家屬無法看護證明切結書

壹、 依據「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，且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者，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。

貳、 為符合資格，茲以此切結書證明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(含父母及子女)及納稅扶養義務人等家屬，因具有下列情形，致無法於住院期間看護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。

家屬姓名	無法看護原因	檢附佐證文件
	□工作 □在學就讀 □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□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 □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□其他_____	□在職證明 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□醫生診斷證明書 □身障手冊影本 □里長證明 □其他_____
	□工作 □在學就讀 □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□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 □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□其他_____	□在職證明 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□醫生診斷證明書 □身障手冊影本 □里長證明 □其他_____
	□工作 □在學就讀 □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□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 □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□其他_____	□在職證明 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□醫生診斷證明書 □身障手冊影本 □里長證明 □其他_____
	□工作 □在學就讀 □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□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 □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□其他_____	□在職證明 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□醫生診斷證明書 □身障手冊影本 □里長證明 □其他_____
	□工作 □在學就讀 □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□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 □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□其他_____	□在職證明 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□醫生診斷證明書 □身障手冊影本 □里長證明 □其他_____
	□工作 □在學就讀 □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□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 □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□其他_____	□在職證明 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□醫生診斷證明書 □身障手冊影本 □里長證明 □其他_____

若有詐欺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補助人關係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